

律政司邀請非牟利機構開發及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

律政司今日（二月十一日）邀請本地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就開發及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提交資料。

二〇二〇年《施政報告》提出由律政司負責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以加強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能力。香港法律雲端是設於本港的先進並方便使用的線上設施，就安全、可靠、可負擔、功能性和可擴展性等方面設有特定要求，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

律政司將提供約 1,570 萬元（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合資格訂戶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的實際訂用費，將從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發放予表列供應商，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為期最長三年。

有興趣被考慮成為香港法律雲端表列供應商的非牟利機構，請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將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有助證明其系統符合要求及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優質服務的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送交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中座 7 樓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以供考慮成為香港法律雲端表列供應商。詳情請瀏覽律政司網頁（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announcements/hk_legal_cloud.html）。

完

202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